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869)

### 建議發行A股

####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上，本公司建議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本次發行將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將受限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批准。

本次將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75,790,510股A股，其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93%，以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1%；及
- (ii) 完成A股發行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18.6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0.00%，

以上基於假設已發行內資股將在完成A股發行後全部轉換成可交易A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變。

\* 僅供識別目的

## 概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該股東通函將載明A股發行的細節和其他相關議案，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和其他相關議案的通知。

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相應的，該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建議發行A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上，本公司建議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首次公開發行，本次發行將面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發行將受限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批准。

本次將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75,790,510股A股，其佔：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2.93%，以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1%；及
- (ii) 完成A股發行後，已發行A股總數約18.65%，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10.00%，

以上基於假設已發行內資股將在完成A股發行後全部轉換成可交易A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變。

經董事會批准的建議A股發行方案概述如下：

1. 股票種類                   ：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 人民幣1.00元
3. 發行股數                 ： 不超過75,790,51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A股發行項下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前述發行規模系根據一系列因素確定，包括本公司當前股權結構，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發行時預計本公司業績水平，及資本市場的估值因素等。A股發行僅限於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存在本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發行對象 : 在詢價過程中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投資者和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證券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有所禁止者除外)。
5. 發行方式 :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對象」)詢價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發行審核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6. 定價方式 : 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採用通過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者由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
7. 承銷方式 : 本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A股。
8. 擬上市地 : 上海證券交易所。

9. 募集資金用途 : 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上市費用後，將用於產業規模升級、技術改造和設備購置、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銀行貸款。
10. 本公司改制 : 本公司將申請轉換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決議有效期 : 自A股發行決議在股東大會經股東考慮和批准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

為了實施該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需準備多項議案。除了上述的A股發行方案之外，董事會也在2016年12月23日召開的同一董事會上考慮和批准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其中包括(1)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所有事項的議案；及(2)關於為本次A股發行委任相關中介的議案。本公司正在準備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將會於適當時間提交給董事會，供其審議和批准。前述所有議案(包括正在準備的議案)將會提交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和批准，具體細節將會在本公司的公告和股東通函中載明，該公告和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 A股發行的理由和優勢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將會為未來發展規劃提供資金支持；提高境內股東所持股份的流動性；大幅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上述因素將提高本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且就董事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5%由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公眾持股量高於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假設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發行合共75,790,510 A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未發生任何變化以及不計及國有股東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需要履行轉持的股份，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和A股)將約佔34.68%。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按中國現行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A股發行前已發行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後全部轉換成可交易的A股。除相關法律及法規關於禁售期的規定外，該等A股將附有與本公司發行的其他A股相同之權利。

作為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行將發行合共75,790,510 A股，且於本公告之日起至緊隨A股公開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總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化，則本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和緊隨A股公開發行完成時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A股發行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非公眾股東</b>				
－內資股	330,547,804	48.46	－	－
－H股	181,032,794	26.54	181,032,794	23.89
－A股 <sup>(1)</sup>	－	－	314,016,804	41.43
<b>公眾股東</b>				
－A股發行下擬發行的A股	－	－	75,790,510	10.00
－A股 <sup>(2)</sup>	－	－	16,531,000	2.18
－H股	<u>170,534,000</u>	<u>25.00</u>	<u>170,534,000</u>	<u>22.50</u>
<b>合計</b>	<u>682,114,598</u>	<u>100.00</u>	<u>757,905,108</u>	<u>100.00</u>

附註：

- (1) 包括將由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有的179,827,794股A股和將由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19,937,010股A股，兩者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將由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4,252,000股A股，該合夥企業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有。上述數字並未考慮國有股東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需要履行轉持的股份，本公司股東將在A股發行時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進行轉持。
- (2) 代表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選定的員工設立和所有的合夥企業持有的16,531,000股A股。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前次非公開配售外，緊接於本公告之日前12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涉及股本發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非公開配售。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有關發行開支後)合共約為人民幣251.3百萬元(相當於約302.5百萬港元)。由關連人士和根據員工持股計劃選定的員工設立和所有的有限合夥認購H股和內資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i)人民幣189.5百萬(相當於約228.6百萬港元)將被用於建設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從而擴展本集團生產光纖預製棒的產能；及配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ii)人民幣61.8百萬(相當於約73.9百萬港元)將被用於支持集團業務發展，特別是擴充國內和海外產能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非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7.8百萬元(相當於約248.5百萬港元)已被用於(i)向長飛光纜潛江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5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4百萬港元)，該全資子公司負責發展潛江長飛科技園二期項目，截至本公告日，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建設及購買生產設備；(ii)為擴展海外產能，即(a)向在印尼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纜印尼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10.5百萬元(相當於約12.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該資本金已被用於購買拉絲設備；(b)向在南非成立的非全資控股子公司長飛光纜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投入資本金人民幣33.1百萬元(相當於約39.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資本金已用於購買光纜生產設備以及廠房租賃；及(iii)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付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0百萬港元)的原材料購買費用及經營費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5百萬元(相當於約53.9百萬港元)已存放在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日後，本公司將依據關於非公開配售的股東通函及公告所載的用途使用尚未動用的款項。

## 概述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股東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該股東通函將載明A股發行的細節和其他相關議案，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和其他相關議案的通知。

建議A股發行受限於一些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相應的，該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由本公司根據本次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
「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的不超過75,790,510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批准的2015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
「股東大會」	為了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A股發行和其他相關議案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公開配售」	為執行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30,783,000新內資股及1,205,000新H股，及向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10,664,000新H股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2016年12月23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  
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  
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目的